

2012 年 3 月

| | | |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农业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1-25 日，罗马

农委《议事规则》

内容提要

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¹请各技术委员会审查《议事规则》，在审查的过程中考虑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CCLM 90/2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意见以及章法委第九十届会议报告（CI 139/6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理事会承认修改《议事规则》的权利在于各技术委员会。然而，理事会也强调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间最好保持连贯性。

附件 I 提出了对农委《议事规则》的修正。

征求农委的指导意见：

考虑到章法委和理事会的建议，请农委审查《基本文件》第 I 编第 K 部分所列的现行《议事规则》并酌情予以修改。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农业委员会秘书

Robert G. Guei

电话：+39-06554920

¹ CL 139/REP, 第 55-56 段。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²指出：

各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报告粮农组织的预算、各项计划的重点和战略，并直接向粮农组织大会通报总体政策和法规，成为大会的委员会，以及：

- a) 闭会期间主席将继续办公，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行动 2.57）；
- b) 工作方式 - 各技术委员会将：
 - i) 根据需要更灵活地确定会期和会议频率，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讨论新出现的重点问题，可专门为此而举行会议（行动 2.58）；
 - ii) 主席将促进就议程、形式和会期与成员充分磋商（行动 2.59）；
 - iii) 将更多地利用平行会议和会外活动，注意要让代表团人数较少的国家能够参与（非正式会议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行动 2.60）。

2. 这些行动通过“进行变革，包括工作方式和报告途径”（行动 2.64）和“对《基本文件》中职能、报告途径等部分进行修改”（行动 2.65）。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9-23 日）批准了对《基本文件》的修改。虽然这些修改使各技术委员会的地位提高，但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改，尤其是对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3. 理事会在第一三九届会议³上：(a)请各技术委员会审查《议事规则》，在审查过程中考虑章法委 CCLM 90/2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意见以及章法委第九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b)承认修改《议事规则》的权利在于各技术委员会。然而，理事会也强调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间最好保持连贯性。

4. 本文件包含对《基本文件》第 I 编 K 部分所列的农委《议事规则》第 I、II、VI 条的拟议修改。

² C 2008/4 第 2.56-2.60 段。

³ CL 139/REP，第 55-56 段。

II. 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

A. 对第 I 条“主席团成员”的拟议修改

(a) 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的职能

5. 章法委在第九十届会议上：

- 忆及《近期行动计划》要求增强各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作用，要求他们就议程、形式和其他事项促进与成员进行充分磋商；
- 建议请各技术委员会修改其《议事规则》，进而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在会议期间以及休会期间均可履行职能；
- 认为可以在《议事规则》中泛泛提及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的职能如“确保为会议作准备”，考虑到此类机构的职能不断变化这一性质，可能不需要对职能作更详细说明。

6. 关于费用影响，向“有关采取措施提高领导机构效率的开放性工作组”（开放性工作组）报告，若每两年举行会议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二至四次会议，每两年每个主席团的费用则可能增长 30,000 至 60,000 美元。

7. 对每两年的正式会议次数加以限制（2 次，最多不超过 4 次），许多磋商会可通过包括电邮交流在内的现代技术举行。若主席团成员都在罗马，则会议费用可能没有或很少。若主席团成员同意使用视频会议等设施，此类设施也可减少主席团会议费用。

8. 林业委员会（林委）在 2010 年 10 月在其《议事规则》第 I 条中增加新的一段：“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议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并开展其他为确保会议准备工作所需的相关行动”。渔业委员会（渔委）对其《议事规则》做了同样修改。附件 I 中农委也提出了相同的措词。

(b) 主席团成员人数

9. 章法委认为，在某些技术委员会可以通过将官员总数增至七名（每个地区一名）来扩大成员范围，以确保代表所有区域。章法委强调，将由每个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一些区域在填补所有职位方面可能有困难这一实际情况。开放性工作组没有就该事项达成一致，由每个委员会根据具体要求确定其主席团人员组成。

10. 2010 年 10 月，林委修改了其《议事规则》，进而设立由七名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主席及六个区域委员会的主席）。林委正在将成员增至七名。

11. 农委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09年4月）上支持休会期间由主席和副主席执行主席团职能这一建议，以准备农委工作并酌情与秘书处联系。农委注意到为确保充分代表性，在《议事规则》修改之前所有区域的代表成为主席团的一部分这一建议⁴。农委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强调主席团将与各国和各区域小组协商以便确定议程⁵。发现主席团中的区域代表性是促进与成员进行有效交流的有益工具。

12. 根据上述情况，建议主席团成员增至七人（见附件1）。

(c) 农委秘书

13. 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第I条规定，“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以履行为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能”。因此建议在第I条最后增加一段（见附件1）。

(d) 选举的时间安排

14. 农委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同意在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开放性工作组支持在会议结束时进行选举这一新趋势。章法委认为，各技术委员会的现行《议事规则》没有具体说明是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还是结束时进行选举，因而可以灵活地在会议开始时或者结束时进行选举。因此没有提出修改。

B. 对第II条“会议”的拟议修改

15. 章法委注意到，CCLM 90/2号文件中关于需要根据附在大会第10/2009号决议“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关于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注重结果的监测工作改革一节”（《近期行动计划》行动3.1至3.11）后面的会议时间表来安排各技术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意见，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新的预算周期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考虑到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章法委请各技术委员会审议其《议事规则》是否应当作相应修改⁶。

16. 林委对其《议事规则》修改如下：“委员会会议一般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农委也提出了相同的措词（见附件I）。

C. 对第VI条“报告”的拟议修改

17. 章法委忆及，将来各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预算事项，向大会报告政策和管理事项（《近期行动计划》行动2.56），为了实施该项行动，大会在第三

⁴ CL 136/5，第44段。

⁵ CL 140/3，第41段。

⁶ CL 139/6，第16段。

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章程》和《总规则》的修正案。章法委注意到，该项行动的实施涉及到对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并忆及在第八十四届会议（2009年2月2-4日）上曾建议按以下方针修改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上理事会各有关委员会的意见”（新增案文以下划线表示）。

18. 因此建议按这些方针修改第 VI 条第 1 款（见附件 1）。

III. 征求农委的指导意见

19. 根据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和章法委的建议，委员会可审议并通过对其《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

附件 1

对农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

以下转载的修改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以中划线表示，有关新增的修改提案以下划线楷体字表示。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一位第一副主席和一位第二五位其他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起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并行使其他在开展委员会工作方面需要由其履行的职能。若主席或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委员会应任命一个成员的代表另外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3. 在休会期间，主席团将协助成员就会议议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并开展其他为确保会议准备工作所需的相关行动。
4.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以履行为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能。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3、4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每两年期间一般应举行一届会议，最好在大会年的年初开会。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各届会议均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所提所有建议后召开。
4. 需要时，委员会可根据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要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5. 每届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可为其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任命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7.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

第 VI 条 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所通过的、关系到本组织计划或财务的任何建议，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上理事会各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几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都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假如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也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